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绵科创区经发〔2016〕13号

建设地点：绵阳市科创园区教育南路

验收单位：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2021年6月15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8 号学生公寓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水保 2021-021 号, 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 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 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宇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三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于2021年6月15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三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宇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为2815.26m²,总建筑面积6140.40m²,地上6层;建筑密度36%,容积率2.18,绿化率25.5%。配套修建室内外排水、供配电、消防设施等。

本项目由建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组成。项目总用地总面积 0.2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实际工期为 9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工程总投资为 1910.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进行了备案（绵涪水保 2021-021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8 公顷。经核定，工程建设区实际扰动面积为 0.28 公顷，本次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0.2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由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8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监测单位采用回顾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无弃渣；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1，渣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5.0%。总体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

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8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排水管、沟进行定期清理，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草地秃斑率较大等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武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职员	南武	建设单位
成员	罗西文	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西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林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林	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刘学航	宇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学航	施工单位
	杨明	四川三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明	监理单位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胤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